

学术交流与合作

时间:2007-09-29

台湾人士来祖国大陆参加学术交流活动

祖国大陆学术机构、学校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邀请台湾人士来祖国大陆参加各类学术研讨会、讲学及进行合作研究等学术交流活动，向上级主管部门报批。

台湾人士要求来祖国大陆学术机构或高校进行学术交流、商讨合作事宜，应于两个月前向拟合作学术机构或高校提出申请。

祖国大陆人士赴台参加学术交流活动

祖国大陆人士应邀赴台参加各类研讨会、讲学、合作研究等学术交流活动，向业务主管部门或当地台办申请立项和报批。